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金曦先生回避表决

为了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金曦先生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特制定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金曦先生回避表决

为了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和归属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选任、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8、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期内，若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股权收购、重大子公司出售、资产剥离或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等特殊事项，则从特殊事项实施完毕年度起对业绩考核目标及基数值进行同口径调整；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

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